

第二章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

- 一、為維護國中教育會考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指稱之「五科」為國文、英語(閱讀及聽力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，其中英語(閱讀)及英語(聽力)為一科兩階段，違規將採分別計列方式處理。

一般規則

- 三、考生有下列嚴重舞弊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 - (一)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
 - (二)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
- 四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：
 - (一)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 - (二)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 - (三)交換座位應試者。
 - (四)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作答者。
 - (五)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
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

- 五、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提前離場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六、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：
 - (一)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 - (二)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七、考生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八、考試期間，考生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(一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(二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九、考試期間，考生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十、考試期間，考生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
- 十一、應試數學科時，考生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，數學科記違規1點。
- 十二、考生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三、考試期間，考生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2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
作答及離場規則

- 十四、考生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五、考生於答案卡（卷）上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，五科記該科違規1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- 十六、考生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七、考生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不得離場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離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八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：
 - （一）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2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 - （二）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九、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強行修改答案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二十、考生將試題本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其他

- 二十一、本要點依情節輕重彙編為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，考生若有違規行為時將依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由監試委員紀錄，並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- 二十二、閱卷讀卡掃描期間，若發現考生有違規事項，仍依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處理。
- 二十三、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屬情節輕微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1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 - （二）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- 二十四、寫作測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，但原得零級分之考生仍為零級分。
- 二十五、違反本要點且涉及重大舞弊情事或違反法令者，將另行通知相關機關究辦。